

仙村镇沙头产业园环园道路建设工程施工  
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2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	8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20
(一) 总则 .....	20
(二) 招标文件 .....	2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9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	30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34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	34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41
(一) 总则 .....	41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	45
附件 .....	5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76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	8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81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	82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JTZB2025-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u>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u>_____ / _____</u> 项目代建单位： <u>_____ / _____</u> 招标代理：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_____ / _____</u> 检测机构： <u>_____ / _____</u>
2	2.2	名称	工程名称： <u>仙村镇沙头产业园环园道路建设工程</u> 招标项目名称： <u>仙村镇沙头产业园环园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u>
3	2.2	建设地点	<u>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u>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6	2.2	质量标准	<u>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u>
7	2.2	招标范围	<u>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具体以招标人所发施工图纸为准）。</u>
8	2.2	工期要求	施工总工期： <u>365</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u>2026</u> 年 <u>3</u> 月 <u>26</u>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9	3.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4.2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5	踏勘现场及投标费用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自 2026 年 2 月 ____ 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现场详细地点：
13	8	投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 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4	13. 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u>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u>
15	15. 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6	16. 1	投标保证金	方式一：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20. 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
18	20. 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1、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u> 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u> 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选取方法 <u>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u> ；
20	27	定标	本项目不适用。
21	29. 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u>10%</u>（不高于 10%）。</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二：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额为中标价款与最高投标限价之间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价款的 10%。</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32. 1	专业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u>  <u>分包金额要求：</u><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  <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u>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须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u>  <u>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u><u>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单位资质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意。</u></p>
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81124841.09</u> 元。详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注：<u>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u></p>
24		非竞争费用	<p>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u>1132017.32</u> 元，暂列金额为 <u>/</u> 元，暂估价为 <u>286000.00</u>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p>
25		保修期	<p>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p>
26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p>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开标时从 [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p>
27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p><u>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 7]中的）。</u>  <u>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7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 7 家的）。</u></p>
28		工程成本警示价	<p>工程成本警示价为 <u>76257350.62</u>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94% 设置为工程成本警戒价）。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示价由招标人确定，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公布。对于合并招标项目，应按项目分别设置成本警示价。</p>
29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p><u>技术分权重为 100%。信用评价分数权重为 _____%。</u></p>
30		评标委员会人数	<p>评标委员会构成：<u>共 9</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3</u> 人，专家 <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1		企业信用评价分数	<p>本款不适用。</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本款不适用。
33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本款不适用。
34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p><u>选取方法一</u></p> <p><u>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 技术得分（满分 100 分）×技术得分权重（20%）+ 经济得分（满分 100 分）×经济得分权重（80%）</u>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高的排前；总得分、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随机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排前确定排序。</p>
35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3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7		电子招标投标 解密失败及突 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a href="#">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8		招标人对中标 人参与“百千万 工程”的具体要 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投标须知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述时间和要求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述时间和要求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7) 图纸及勘察资料
- (8) 招标工程量清单
- (9)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如下内容：

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 占道施工相关告知、围蔽、修复等要求。
3. 对照《广州市智能建造技术清单（1.0 版）》对招标项目智能建造提出要求。
4.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5. 在建筑废弃物运输上落实《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要求。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10) 招标公告
- (11) 投标须知
- (12)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13) 合同条款（另册）
- (14) 投标文件格式
- (15)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16)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 (17)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 (18)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如下内容：

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 占道施工相关告知、围蔽、修复等要求。
3. 对照《广州市智能建造技术清单（1.0 版）》对招标项目智能建造提出要求。
4.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5. 在建筑废弃物运输上落实《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要求。

---

**条款号： 8. 招标答疑**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 招标答疑**

-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

准。

**现文：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

8.2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_\_\_\_\_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条款号： 1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1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 企业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8)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内上传件）；
- (9)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0)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11)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2)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规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3)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现文：11.2.1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一）、（二）、（三）；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8)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9)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2）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信息截图）

（13）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1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2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①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3）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注：建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篇幅上限，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

（4）（选择性条款）有余泥渣土产生的项目可要求提供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方案；

（5）（选择性条款）投标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

（6）（选择性条款）类似工程业绩材料；

（7）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技术资料；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2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按《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填写（格式见第四章）；

①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3）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提供的证明材料；

- 
-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四章）；
  - (5)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 (8)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技术资料。
-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

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主要材料（设备）单价波动涨跌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价格的 5%，或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波动涨跌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价格的 10%或人工涨跌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合同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调整合同价款。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按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综合价格》、广州市造价管理站施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调整。

---

条款号：13.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现文：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该项目的综合单价若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则沿用；若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的综合单价，则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的综合单价。

---

条款号：13.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

现文：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计算；若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计算；若上述两地区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均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的与市场价相符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并按中标浮动率下浮后作结算。

---

**条款号：15. 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15.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条款号：16. 投标保证金**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 投标保证金**

16. 1 投标人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1. 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 1. 2 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 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 1. 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 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 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依法依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2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时需在线提交书面的异议书（异议书应清晰表述异议事项、依据、线索、请求或主张、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被授

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现文：**28.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等法定媒体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时需在线提交书面的异议书（异议书应清晰表述异议事项、依据、线索、请求或主张、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条款号：**2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8.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条款号：**28.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28.5（适用于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如项目采用整体发包的形式开展施工总承包招标，且后续需分段办理监督手续，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在向中标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一并标注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各段项目经理。

---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条款号：**30.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条款号：34 其它费用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4. 其它费用

根据广州市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 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述时间和要求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

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自理。

5.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5.4 由于投标人没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造成投标失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19）招标公告

（20）投标须知

（21）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2）合同条款（另册）

（23）投标文件格式

（24）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25）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26）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27）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如下内容：

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 占道施工相关告知、围蔽、修复等要求。
3. 对照《广州市智能建造技术清单（1.0 版）》对招标项目智能建造提出要求。
4.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5. 在建筑废弃物运输上落实《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8.2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2.1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一）、（二）、（三）；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8)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取自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内上传件）；

(9)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2)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2)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信息截图）

(13)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1.2.2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按《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填写（格式见第四章）：

①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建设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3)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提供的证明材料；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四章）；

(5)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8)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技术资料。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

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四章）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主要材料（设备）单价波动涨跌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价格的 5%，或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波动涨跌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价格的 10%或人工涨跌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合同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调整合同价款。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施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调整。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

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该项目的综合单价若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则沿用；若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则按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

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施工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施工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7. 定标

27.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27.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从其规定。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等法定媒体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时需在线提交书面的异议书（异议书应清晰表述异议事项、依据、线索、请求或主张、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8.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8.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8.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5（适用于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如项目采用整体发包的形式开展施工总承包招标，且后续需分段办理监督手续，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在向中标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一并标注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各段项目经理。

##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

协议。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9.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并完税。

### **30. 履约担保**

30.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31. 合同生效**

31.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32. 专业分包**

32.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工作分包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3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33.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34. 其它费用

根据广州市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JTZB2025-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可在开标时（唱标工作完成后）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7.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5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现文：**37.5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条款号：**38.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现文：**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条款号：**3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从其规定。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从其规定。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条款号：**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方式。

---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可选办法九（适用于规模较小的一般项目）

---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

**条款号：4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e、投标保证金；f、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e、~~投标保证金~~；f、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

**条款号：4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

**条款号：**42. 2. 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 2. 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2. 2. 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条款号：**42. 3. 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 3. 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应 $\geq N+2$ ），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42. 3. 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应 $\geq N+2$ ），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条款号：**42. 3. 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 3. 2 \_\_\_\_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_\_\_\_《\_\_\_\_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_\_\_\_得分。

**现文：**42. 3. 2 **技术**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得分。

---

**条款号：**42. 3. 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 3. 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_\_\_\_\_”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7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建议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家数 $\geq 7$ 家，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建议 $\geq N+7$ 家）

**现文：**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得分”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建议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家数 $\geq 7$ 家，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建议 $\geq N+7$ 家）

---

**条款号：42.3.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2.3.5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是否选择使用企业信用评价计分。

---

**条款号：42.4.2.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2.8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核实和确认调整或修正的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发出要求澄清的通知起120分钟内将核实和确认结果书面回复评标委员会，逾时不回复视作同意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以上修正不影响按步骤42.3.3确定的投标人进入初步第二阶段的排序。

**现文：**42.4.2.8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核实和确认调整或修正的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发出要求澄清的通知起120分钟内将核实和确认结果书面回复评标委员会，逾时不回复视作同意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以上修正不影响按步骤42.3.3确定的投标人进入初步第二阶段的排序。

---

**条款号：42.4.3.1** 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3.1 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D%（政府投资项目，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非政府投资项目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取值范围），具体金额为\_\_\_\_\_元。

X: 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42.4.3.1 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得分 80 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 为最高投标限价\*D% (D 的取值为 100)，具体金额为 81124841.09 元。

X: 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

条款号：42.4.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实，以此类推，直到评审出 3 家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应  $\geq N+2$  家）。

现文：42.4.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实，以此类推，直到评审出 3 家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应  $\geq N+2$  家）。

---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电子化施工招标投标项目）GZJTZB2025-3。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电子化施工招标投标项目）GZJTZB2025-3。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电子化施工招标投标项目）GZJTZB2025-3。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电子化施工招标投标项目）GZJTZB2025-3。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条款号：**附表六《需评审的主要项目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电子化施工招标投标项目）GZJTZB2025-3 **附表六《需评审的主要项目表》**。

---

**条款号：**附表七《单价基准值计算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电子化施工招标投标项目）GZJTZB2025-3 **附表七《单价基准值计算表》**。

---

**条款号：**附表八《投标人（名称）经济标的主要单价评分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电子化施工招标投标项目）GZJTZB2025-3 **附表八《投标人（名称）经济标的主要单价评分表》**。

---

**条款号：**附表九《经济分汇总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电子化施工招标投标项目）GZJTZB2025-3 **附表九《经济分汇总表》**。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35.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0 本项目招标文件。

###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加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以不参加开标，均不影响开标程序。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可在开标时（唱标工作完成后）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

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5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5.6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6.8 开标异议

36.8.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6.8.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36.8.3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36.8.4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37. 评标

37.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0项。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7.6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

##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从其规定。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9.6 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方式。~~

##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开评标办法由招标人自行选择，鼓励招标人创新评标办法)

###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40.4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5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6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7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8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9 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

40.10 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完成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按规定进行排序；

40.11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投标文件解密情

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e、~~投标保证金~~；f、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2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42. 评标细则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二。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4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2.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2.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2.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2.2.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2.3 第一阶段评审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

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应  $\geq N+2$  家~~），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3.2 **技术**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得分。

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得分”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建议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家数  $\geq 7$  家，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建议  $\geq N+7$  家）

~~42.3.5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是否选择使用企业信用评价计分。~~

#### 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4.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4.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4.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4.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4.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4.2.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

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4.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4.2.8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核实和确认调整或修正的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发出要求澄清的通知起 120 分钟内将核实和确认结果书面回复评标委员会，逾时不回复视作同意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以上修正不影响按步骤 42.3.3 确定的投标人进入初步第二阶段的排序。

#### 42.4.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 42.4.3.1 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得分 85 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为 100），具体金额为 81124841.09 元。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 [0, 100] 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3.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42.4.4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 42.4.3.3 确定的排序，依次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属于经济标算术校核范围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2.4.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实，以此类推，直到评审出 3 家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应  $\geq N+2$  家）。

42.5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2.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_  
(签名)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u>(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u>	
5	持有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7	拟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2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一）、投标人声明（二）、投标人声明（三）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u>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u>	<u>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和人员信息。</u>	
12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一）	
14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格式或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指格式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注：1. 本表使用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表三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指格式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注：1. 本表使用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80分)	技术负责人	12	<p>(1) 技术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得 8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或以上（含 10 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4 分；具有 5 年（含 5 年）至 10 年（不含 10 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2 分；具有 5 年（不含 5 年）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1 分。</p> <p>备注：须提供曾担任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市政项目工程业绩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的说明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以上三类证明文件任意一类体现其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身份即可）、毕业证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不计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安全负责人	11	<p>(1) 安全负责人持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5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p> <p>(2) 安全负责人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得 3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p> <p>(3) 安全负责人具有 10 年或以上（含 10 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3 分；具有 5 年（含 5 年）至 10 年（不含 10 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2 分；具有 5 年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1 分。</p> <p>备注：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考核 C 证或 C3 证及毕业证扫描件，本项最高得 11 分。</p>
	质量负责人	11	<p>(1) 拟委派的质量负责人具备质量员岗位证，得 3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p> <p>(2) 质量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5 分；质量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p> <p>(3) 质量负责人具有 10 年或以上（含 10 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3 分；具有 5 年（含 5 年）至 10 年（不含 10 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2 分；具有 5 年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1 分。</p> <p>备注：须提供岗位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扫描件，本项最高得 11 分。</p>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造价负责人	11	<p>(1) 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5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p> <p>(2) 具有造价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造价类专业中级职称得 1.5 分；</p> <p>(3) 具有 10 年或以上（含 10 年）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得 3 分；具有 5 年（含 5 年）至 10 年（不含 10 年）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得 2 分；具有 5 年以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得 1 分。</p> <p>备注：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职称证书、毕业证扫描件，本项最高得 11 分。</p>
	项目管理班子 答辩	35 分	<p><b>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就本工程内容从以下方面进行陈述（答辩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内）：</b></p> <p>1、对参与投标项目的了解情况；      2、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对工程质量、工程总工期的全面掌控，保证工程保质量保工期完工；      4、回答评委现场提问。</p> <p>解答：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投标文件所提出的相关问题。</p> <p><b>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答辩情况：</b></p> <p>优：对工程内容熟悉（包括对施工整体部署、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措施；工程质量、工程总工期的全面掌控；现场周边情况了解），答辩思路清晰，应变能力强。优得 27（不含）分-35（含）分。</p> <p>良：对工程内容较熟悉（包括对施工整体部署、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措施；工程质量、工程总工期的全面掌控；现场周边情况了解），答辩思路较清晰，应变能力较强。良得 19（不含）分-27（含）分。</p> <p>中：对工程内容基本熟悉，答辩思路基本清晰，应变能力一般。中得 10（不含）分-19（含）分。</p> <p>差：对工程内容不熟悉，答辩思路不清晰，应变能力差。差得 0（不含）分-10（含）分。</p> <p>备注：投标人没有参加现场答辩的，得 0 分。</p>
二、企业资信 ( 20 分)	投标人业绩情况	8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备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工程获奖	6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建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 1.5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1 分；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0.5 分；以上合计最高得 6 分。</p> <p>注：奖项须为市政工程获得的质量奖项，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工程研发能力	6	<p>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独立完成单位获得过工法证书：每项得 0.5 分，合计最高得 2 分。</p> <p>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独立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每项得 0.5 分，合计最高得 2 分。</p> <p>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独立完成单位获得过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每项得 0.5 分，合计最高得 2 分。</p> <p>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合计（一+二）		100 分	

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

(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54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不含轨道交通工程）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2)企业业绩须提交证明资料:①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的说明(扫描件)；②合同(不含补充合同)③竣工验收报告④项目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上的网页截图须含（招投标信息、合同登记信息、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信息（含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及竣工验收信息））。竣工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中标通知书（其中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以施工费中标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其中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以施工费合同金额）为准。上述资料显示的内容须一致且工程业绩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方能承接的业绩（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以施工资质为准）。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等。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

**2、【获奖情况】：**

(1)承建的市政公用工程（不含轨道交通工程）获奖证书扫描件；

- (2) 项目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网页截图并体现项目施工许可信息；
- (3) 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省级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项。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截图，同时须提供其在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不符合条件的奖项不计分。

### 3、【工程研发能力】：

(1) 工法证书：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类工法证书，仅计算市政公用工程（不含轨道交通工程）获得的工法证书或颁奖文件。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提供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科技行政部门认可的组织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第三方技术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并且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中需明确该工法的研究背景项目为市政公用程（不含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无法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的且无法证明该工法为市政公用工程（不含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获得的工法证书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 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中国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设立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其中协会颁发的奖项，要求发证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否则该项不得分。仅计算工程获得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须提供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或科技行政部门认可的组织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第三方技术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并且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中需明确该科学技术奖励的研究背景项目为工程项目，否则不得分。同一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3) 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授权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cnipa.gov.cn/>）中的“专利公布公告” – “发明授权”可查询的发明专利为准，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授权”、授权公告号、授权公告日的查询页截图以及所对应的发明专利专

利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仅计算投标人自身，合作获得不予计算。仅计算发明授权类专利（不包含实用新型类专利、发明公布类专利及外观设计类专利）。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须提供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的原件扫描件，工作经验年限以大专或以上毕业时间起计。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须同时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网站（<https://zwfw.mem.gov.cn/zwthlw/pages/hlwmh/yyfw/zcaqgcscx/index.html>）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同时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提供相应人员近一个月（2026年1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材料。

（2）项目管理班子答辩：

①答辩人员组成：

参加现场答辩的人员：项目负责人。

②答辩顺序的确定：在投标文件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出示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依次在1~N（“N”值为递交投标文件及解密成功的单位数量）号球中随机抽取一个球号，按球号从小到大的优先顺序代表相应投标人的现场答辩顺序。【若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由招标代理单位代为抽取号球】

③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根据答辩开始前确定的答辩顺序。投标人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出示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应列明所有参加答辩人员的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拟任本项目的职务）。由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件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④答辩开始时间：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后可开始答辩，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具体通知时间以答辩开始前1小时通知为准）。未通过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答辩。

⑤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按要求进入答辩区域；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⑥答辩时长控制：控制在10分钟内。

5、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评标参考价 PC (元)												
偏差 $((PT-PC)/PC) \times 100\%$												
减分 (A)												
得分 (I = 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适用于有主要项目单价评审的项目）

### 需评审的主要项目表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评委签名：

附表七：（适用于有主要项目单价评审的项目）

### 单价基准值计算表

清单序号	主要单价项目名称	单价基准值 $D_i$	投标人1-报价	投标人2-报价	投标人3-报价	.....

评委签名：

附表八：（适用于有主要项目单价评审的项目）

~~-投标人（名称）经济标的主要单价评分表~~

清单序号	主要单价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价	单价基准值 $D_i$	偏离率	得分
	.....				
	合计				

评委签名：

附表九：（适用于有主要项目单价评审的项目）

### 经济分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	备注
1	经济标的评标价评分	...					
2	经济标的主要单价评分	...					
	经济得分	100					

评委签名

## 附表十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 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报价 A	修正后投标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当 $B>A$ 时, 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当 $B\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Sigma$	投标总报价					$\Sigma A=A_1+A_2+\cdots+A_n; \Sigma B=B_1+B_2+\cdots+B_n$

修正原则: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 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 总价按修正后报价; 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 总价按原报价, 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适用于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格式二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				

备注：

-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结合自身实力在本表中明确。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格式三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一、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 二、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四：

##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五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 ××号××大厦  
××房)

## 格式六

## 格式六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被招标监管部门信用评价记录不良行为并扣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诺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一）技术条件要求

1、具体按施工图纸、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遵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2、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 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 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7)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备注：以上相关条款等均需符合《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 4、占道施工相关告知、围蔽、修复等要求。

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到占道施工、围蔽、修复等应符合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鼓励施工单位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智能建造技术清单（1.0版）的通知》（穗建筑〔2024〕596号），开展使用《技术清单》中的相关技术，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6、鼓励施工单位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16号），实施交通绿色替代，积极使用氢燃料电池建筑废弃物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和物流运输车辆参与运输作业，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 （二）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如果中标，中标人应按项目的进展需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点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五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

### （一）工程概况及特点

#### 1.1 工程概况

工程简述，工程规模，工程承包范围，地质及地貌状况，自然环境，交通情况等。

#### 1.2 工程特点

设计特点、工程特点、影响施工的主要和特殊环节分析等。

### （二）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 2.1 组织机构关系图

#### 2.2 工程主要负责人简介。

### （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3.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要求内容全面，充分利用现场条件，合理布置施工队、材料站、指挥部等。确定现场指挥部（工程处）和工区的驻地，材料站的设置，施工工区与施工班驻地，主要交通道路和通讯设施。平面布置图采用 A3 纸，图面要求线条清晰、标志明确。

#### （四）施工方案

##### 4.1 施工准备

简要叙述施工技术资料、材料、通讯、施工场地的准备，施工机械、施工力量的配置，以及生活设施等的准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4.2 施工工序总体安排

##### 4.3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效率估计，潜在问题的分析。

##### 4.4 工程成本的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拟采取的措施。

#### （五）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

##### 5.1 工期规划及要求

用横道图反映各主要施工过程的计划进度，深度达到全面、准确、清楚的描述工程实施过程，从中可衍生出各种施工资源计划及其过程管理信息。

##### 5.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施工网络图应明确工程开工、竣工日期，工程施工的关键路线，并针对关键工序，提出确保工期拟采取的措施。

##### 5.3 施工资源（人力、材料、机具、场地及进场道路、公共关系）计划

##### 5.4 施工进度计划分析

计划潜在问题，计划中的潜力及其开发途径等。

##### 5.5 计划控制

程序、方法及制度等。

#### （六）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 6.1 质量目标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目标：合格。

用单位工程和分项工程合格率、优良品率表示，欲达到的工程质量等级。

##### 6.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质量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 6.3 质量管理的措施

简要叙述质量管理的措施和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

#### 6.4 质量管理及检验的标准

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规范。

#### 6.5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质量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 (七) 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 7.1 安全管理目标

#### 7.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安全管理部及人员的主要职责。

#### 7.3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

#### 7.4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安全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 7.5 重要施工方案和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过程控制

7.6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工作时间，在施工中尽量减少噪音，必要时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混凝土浇灌需连续不间断作业时，按有关规定申报夜间施工许可证。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本项目施工人员重大伤亡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标准化管理。

### (八)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 8.1 环境保护

分析因施工可能引起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 8.2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

提出环境保护的目标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 8.3 文明施工的目标、组织机构和实施方案

#### 8.4 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

### (九) 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 9.1 计划、统计报表的编制与传递；

#### 9.2 信息管理

提出信息管理的目标及拟将采取的措施。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具体详见本项目公告附件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